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重工	股票代码	601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慧	陈晓童 苏伟
电话	0379-64088999	0379-64088999
传真	0379-64088108	0379-64088108
电子信箱	citic_hic@citic.com	citic_hic@citic.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51,973,377.80	17,586,016,440.55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7,121,157.35	7,848,761,017.99	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83,518.71	-271,444,549.0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850,227,358.54	3,016,563,195.30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42,859.13	358,140,350.69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954,705.07	348,376,461.16	-2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4.67	减少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7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87	1,749,934,098	1,724,792,580	无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130,853,710	130,853,710	无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85,426,855	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42	66,243,902	66,243,902	无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9	65,426,855	65,426,855	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0,000,000	0	无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0,000,000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0,000,000	0	无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0,000,000	0	无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0,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4年8月6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名称已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进入2014年以后,世界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的缓慢恢复期中,中国经济也开始步入从高速增长放缓到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推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开始转向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生产效率的提升和多元化的创新。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也在以创新强力推进三大战略转型,一方面加快节能环保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增加新产品在业务结构中所占比重,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另一方面加快向成套服务商的转变,向用户提供包括工艺设计、产品制造、安装调试、后续服务以及融资方案在内的一揽子工业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再一方面,完善全球化布局,开拓国际市场,向国际化企业转型。因此,目前的外部形势对我公司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8.5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0亿元,实现净利润2.6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分别下降5.51%、25.69%、25.34%、25.35%。受国内外经济持续下行及成套项目所占比重增大、执行周期较长等影响,2014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同比有所下滑,但仍保持了适当利润规模,就盈利而言,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进展: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管理层顺利实现交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任沁新担任公司董事长,俞章法、李凡、郑永琴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梦恕、王君彩、潘劲军任公司独立董事,梁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舒扬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兰任股东代表监事,何淳任职工代表监事。

经营班子也顺利实现交接。俞章法任中信重工总经理;王春民、梁慧、孙启平、刘大华、张志勇、瞿铁、张其生任副总经理;徐风岐不再担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继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调整完成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迅速就位,实现了公司平稳过渡,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运行。

2、公司技术研发快速推进。公司对近期重点研发项目进行了重新梳理,并以成果转化为目标完成了新的技术研发重点专项计划的编制、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又有部分重点研发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干熄焦余热发电工艺技术优化和干熄焦系统技术转化,首山焦化依托工程一期建成投产供汽,二期正在安装施工。以黄河同力垃圾处理项目为依托,对利用水泥窑处理城市垃圾的工艺技术进行了完善优化,开始进行垃圾预分选工艺的研究。完成了高效炉冷烧结机余热发电成套工艺技术设计与优化,兴澄特钢示范工程土建施工图及发电系统主工艺施工图纸已入库。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338项,其中发明专利97项。

3、订货指标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增订货额50.48亿元,同比增长3.18%。其中,工程成套项目订货额28.34亿元,占到总量的56.15%,同比增长28.77%。节能环保类产品订货额18.21亿元,占新增订货的36.08%。国外订单折合人民币15.52亿元,占新增订货的30.74%。

矿山、煤炭、建材行业是公司新增订货的主要来源,分别占到总量的40.64%、22.55%、12.32%。其中,矿山行业的订货包括扬州泰富澳矿提铁降杂工程成套项目、瑞典KLAB公司第二台半移动式破碎站以及其他公司的矿用磨机和矿井提升机等;煤炭行业的订货包括平煤朝川焦化合成氨项目、平煤朝川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京宝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以及一批煤矿提升机等;建材行业的订货包括乌兹比克斯坦日产1200吨水泥生产线补充订单以及山东荣安彼那尼水泥粉磨站项目、多米尼加CMD公司水泥粉磨站项目等。

4、国际化进程取得扎实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国际市场订单折合人民币15.52亿元。其中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日产1200吨水泥生产线项目、多米尼加CMD公司水泥粉磨站项目、瑞典KLAB公司第二台半移动式破碎站等重点合同。与智利铜业签订的立式搅拌磨合同对于开拓南美西班牙语地区矿业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为执行泰国暹罗水泥集团缅甸毛淡棉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生产线项目EPC总包项目,我公司在缅甸注册成立了中信重工(缅甸)项目公司。柬埔寨、缅甸连续两个水泥厂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开拓东南亚水泥市场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西班牙CITIC CENSA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新厂房和办公楼也已竣工落成。待西班牙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正式投用后,中信重工对于欧洲、非洲以及南美洲巴西、秘鲁等矿产资源丰富国家的辐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5、铸锻件市场打开新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全力开拓石化加氢、大型电站核心部件、大型冶金轧辊、海洋装备等铸锻件市场,积极与东方电气、兰石重装、中国石化工程公司、湘电集团、中船集团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不断加强铸锻件国际市场的开发。2014上半年,铸锻件订货额12940.7万元,同比增长68.43%。

6、募投项目继续稳步推进。截至6月底,上市募投项目中,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的1#、2#厂房地坪施工已经全部结束,1#、2#厂房的大部分设备均已安装就位;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的1#、2#厂房主体钢结构基本完成;新能源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实施设计方案,工艺平面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在持续推进中。

3.2 主营业务分析

3.2.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50,227,358.54	3,016,563,195.30	-5.51
营业成本	2,021,345,752.13	2,090,730,825.69	-3.32
销售费用	56,546,304.54	44,641,404.21	26.67
管理费用	524,596,832.22	487,857,712.65	7.53
财务费用	29,422,901.47	40,459,684.24	-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83,518.71	-271,444,549.0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7,047.08	-271,745,304.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3,227.81	1,023,435,134.78	-109.83
研发支出	264,494,907.60	246,445,729.69	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现金。

3.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3.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行业	264,075,690.82	189,553,530.87	28.22	0.99	4.72	减少2.56个百分点
矿山行业	960,578,798.81	678,937,095.00	29.32	-0.97	4.73	减少3.84个百分点
冶金行业	112,678,711.11	88,869,699.45	21.13	-38.03	-35.52	减少3.07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	1,337,985,752.11	932,951,013.77	30.27	-0.17	0.09	减少0.18个百分点
电力行业	6,510,510.09	5,351,639.29	17.80	-81.19	-80.37	减少3.43个百分点
有色行业	87,118,813.78	63,236,055.18	27.41	51.10	57.59	减少2.99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81,279,081.83	62,446,718.57	23.17	-52.39	-49.69	减少4.1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成套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及综合性服务收入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	占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成套产品	1,122,359,992.40	39.38	9.31
项　目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	占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节能环保产品	807,067,910.78	28.32	0.47
项　目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	占上半年营业收入比重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综合服务性收入	384,049,982.42	13.47	-0.08

3.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172,518,967.89	-9.42
国外	677,708,390.65	9.64

3.4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及研发优势、高端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在全球范围内的对资源进行整合的优势、人才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是国家首批认定的40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之一,长期专业从事矿山装备、重型机械行业基础及共性技术的研究与新产品开发、以及成套工艺流程的基础研究和开发设计,是国内唯一的矿山装备综合性研究机构,2013年在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综合评价中排名第10位。公司已建立了矿山重型装备领域首个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成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甲级机械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资质。

近几年来,公司依托工程设计优势、产品设计优势和制造工艺优势,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三位一体的技术研发体系。为支撑三位一体的创新体系,公司建立了四个研发平台:工业实验室平台、数字模拟实验平台、国际标准技术平台和信息化平台。公司在澳大利亚建立了研发基地,使公司的研发体系与国际接轨,并始终站在技术前沿。公司与清华大学、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等20 多所院校开展了广泛深入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形成了国内外联动的开放式研发格局。

公司主导产品均为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拥有有效专利338项,其中发明专利97项。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产品产值率为73.72%,继续保持在70%之上。

公司以三大战略转型为契机,以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重点研发项目实现新突破,技术及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重工CHIC1000系列高压变频器2013年7月顺利通过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其中,该系列产品的调速比高达5000:1,远高于国内同行的100:1,其快速启动和制动特性、超低速运转特性、堵转功能、空中悬停功能等,填补了国内同行业空白;2014年5月,中信重工CHIC2000系列产品通过C-TICK认证(澳洲)。截至目前,公司已自助研发出CHIC1000系列51个型号,CHIC2000系列99个型号。与此同时,公司还成功开发出CHIC3000系列地面低压变频器,CHIC5O00系列井下防爆变频器,以及CHIC6000系列三电平变频器产品系列,以满足企业各类主导产品配套及市场的需求。电压等级包括10kV、6kV、4.16kV、3.3kV、1140V及660V等多种。广泛应用于煤炭、矿山、冶金、有色、建材、电力和节能环保等众多领域。中信重工自主研发的CHIC1000及其延伸CHIC2000系列重载型工业专用高压变频器,是高端智能传动产品,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其成功问世,成功打破了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的国外垄断,促进了我国重型装备的转型升级,对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实现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5米硬岩掘进机已于2013年9月在公司试车成功,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按照欧美标准设计、制造水泥和矿业设备的企业之一。依托于研发和制造优势,公司建立和形成了由拉法基、豪西姆、康麦克斯、海德堡、意大利水泥、巴西淡水河谷、必和必拓、中国神华、华能集团、中国黄金、海螺水泥等国内外多领域60多家高端客户构成的大客户群,为相关产业提供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化、重型化、成套化、机电液一体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工程总包服务。

3、在全球范围内对资源整合的优势

公司的业务涵盖了重型机械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并正在向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转型。围绕核心制造,公司正在建立和完善大客户服务、用户服务和备件服务三位一体的大服务体系,致力于与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联盟,为其提供深度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服务增值。

公司充分利用全球资源,构建国际化经营模式,稳步推进全球化进程。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共同发展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危机的能力。公司在澳大利亚建立了研发中心,以研发中心为支点,面向亚太地区,直接与国际终端客户进行商务和技术交流,实施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公司还在印度设立办事处,在柬埔寨及缅甸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在巴西、智利建立办事处,扩大公司在巴西、智利、秘鲁等南美矿山设备市场的份额。同时,公司在南非建立办事处,加大非洲、中东市场的开拓。通过对甘达拉公司的收购,公司构建了海外核心制造基地,辐射欧洲、南美、南非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海外制造基地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在推进国际化经营时绕开出口壁垒,降低国际间政策风险,促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认知度。

4、高端制造优势

2014年5月公司荣获第三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该奖项代表工业发展最高水平,对增强综合国力、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业企业和项目给予表彰;代表着我国工业发展的最高水平,体现了我国工业的实力。

公司拥有国内乃至世界稀缺的高端重型机械加工制造能力,以"新重机"为代表的高端重型机械加工制造工程是公司通过系统投资,构建以世界上规格最大、技术最先进的18500吨自由锻造油压机为核心的高端重型装备制造工艺体系的系统工程。围绕18500吨自由锻造油压机,公司建成了包括重型冶铸工部、重型锻造工部、重型热处理工部、重型机加工部、重型磨机加工工部、重铸铁业工部的六大工部在内的高端重型装备制造工艺体系,并配备一系列精、大、稀制造设备。通过实施"新重机"工程,公司实现一次提供钢水900吨、最大钢锭600吨、最大铸钢件600吨、最大锻件400吨、箱形件最大长宽高30m×9m×8m、轴类件最大长度25m、筒体类件Φ7×20m、环形件Φ22m和大齿圈件最大加工直径16m的行业领先制造能力,使公司跻身国内外同行业第一梯队。

作为募投项目之一,"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报告期内继续快速推进。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主机及成套项目配套所需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液压润滑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能力。

随着未来重型机械行业产品向大型化趋势发展,公司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由技术专家、学术带头人、优秀技术人才构成的分层次并不断成长、发展的企业创新梯队,为实施技术领先战略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公司于2013年4月成立院士专家顾问委员会,聘请了10名工程院院士和3名在各科学研究领域有卓越建树的专家,此举是中信重工借力高层智力资源,加速企业科技创新的重大举措,将为正在实施向高新技术企业、成套服务商、国际化企业三大战略转型的中信重工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重型机械行业相关专业背景,其中绝大多数在本公司任职二十年以上,且由基层做起,对重型机械行业和本公司均有深刻的理解,尤其是在新产品研发和项目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本公司管理团队绝大部分由内部培养,经长期磨合,团队稳定,配合默契,敬业高效,富有领导力,其多年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公司推进人才体系建设,注重提高工程技术人员、一线生产技术工人的比例。重点大学的博士、博士后纷纷落户公司,并吸引了世界顶尖技术专家加盟本公司。

为加快公司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积极、稳妥、深入推进公司金蓝领工程实施工作。力争在"十二五"末,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生产工人队伍,确立企业技术工人的竞争优势,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装备企业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以培养、造就一千名以上高级工及技师、一百名左右高级技师、十名左右大工匠为目标,加快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级各类技能人才。目前,公司已评定并聘任了一批技师、高级技师及大工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技术职称的员工总数为2420人,较2013年年底增加102人;高级技术和技师总数为664人,较2013年年底增加116人。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工人技能提升、管理、工艺技术等多层次、多维度的各种专业技能培训共计15934人次,以满足员工的培训需求,其中20人通过继续教育培训取得硕士学位。

3.5 投资状况分析

3.5.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100,000,000	2012年4月13日	2016年3月20日①	11.50%	5,729,433.02		5,729,433.02	是	是	否	自有闲置资金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100,000,000	2012年7月27日	2014年7月25日	10.50%	5,206,849.31		5,206,849.31	是	是	否	自有闲置资金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200,000,000	2012年8月3日	2014年8月3日	11.12%	10,124,760.00	100,000,000.00	10,124,760.00	是	是	否	自有闲置资金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100,000,000	2013年5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②	10.50%	4,836,986.30		4,836,986.30	是	是	否	自有闲置资金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100,000,000	2013年5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	10.50%	5,206,849.31		5,206,849.31	是	是	否	自有闲置资金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200,000,000	2013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10.50%	10,558,333.32		10,558,333.32	是	是	否	自有闲置资金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100,000,000	2013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7日	10.50%	5,206,849.32		5,206,849.32	是	是	否	自有闲置资金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	900,000,000	/	/	/	46,870,060.58	100,000,000.00	46,870,060.58	/	/	/	/	/

说明①:该笔信托在原协议基础上对期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20日。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如期收回前次全部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22,245,205.48元,目前协议履行正常。

说明②:该笔信托在原协议基础上将期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到期日为2015年5月16日,年化收益率由原来的9.5%调整至10.50%,截至目前,公司按协议约定如期收回前次全部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9,500,000元,目前协议履行正常。

说明:本表中预期收益和实际获得收益列示数据均为半年度当期数据。

3.5.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14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信重工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产生的净利润或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和服务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	电气、液压、变频传动与控制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技术服务、和现场调试	46,223.68	11,106.92
2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研发、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工程研发、设计;矿山、冶金、建材等设备	32,547.18	3,224.01

3.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西班牙CITIC Censa扩建工程	315,111,333.56	99.51%	30,080,110.89	232,735,914.62	
研发中心配套项目	288,000,000.00	47%	25,444,666.30	123,001,540.62	
合计	603,111,333.56	/	55,524,777.19	355,737,455.24	/

3.9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9.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如下:拟以2013年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即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58,92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266,098,068.08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毕。

3.10 其他披露事项

3.10.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董事长:任沁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沁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2014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14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登载于2014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4-03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4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名,现场出席4名,监事李明朝、郭志武、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4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临-043号公告。公司定于2014年9月5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8,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3%)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冀中集团具有提出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4年8月2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新修改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4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指派张斌先生接替曾远辉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斌先生(简历附后)和陈琦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2004年度长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2004年度金融街增发、2007年度火箭股份非公开发行、2007年度国投新集首次公开发行、2010年度星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011年度酒钢宏兴非公开发行、2012年度中色股份配股、2013年度航天电子配股等多家公司的发行主承销工作。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有红和董事陈亚杰、李建忠、班士杰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周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额约2.24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约1.68亿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成立水泥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推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以下简称"水泥厂")的发展,提升水泥业务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水泥厂经评估备案后的资产和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3.3亿元。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新公司设立涉及的上报国资委备案、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成立酒店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分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大酒店(以下简称"金牛大酒店")的品牌形象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金牛大酒店在人才储备及酒店管理上的优势,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邢台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新公司设立涉及的上报国资委备案、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4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5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一、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0-40
二、机器设备	6-15	10-15
三、运输设备	4-8	6-10
四、其他设备	3-8	5-8

上述事项已经 2014 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设备的技术改造、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支出,并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同时,公司在改善煤矿井下环境方面加大了投入,目前公司各矿区井下的工作条件以及井下设备的运行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加上近几年来原煤采掘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提高,使得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井下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延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因此,董事会认为该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额约2.24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约1.68亿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次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110ZA2145号《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4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发行方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债券利率

2.7担保事项

2.8发行债券的上市

2.9决议的有效期

2.10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3、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址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6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电　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　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vip.163.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发行方式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债券利率			
2.7	担保事项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3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画"√"。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元
2.3	债券期限	2.03元
2.4	发行方式	2.04元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元
2.6	债券利率	2.06元
2.7	担保事项	2.07元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8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2.10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10元
3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编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